

## 人民日报 深阅读

2013年1月14日4版

“

郑州“房妹”事件调查又有最新进展:1月13日晚,郑州市检察院宣布,翟振锋已由河南省检察院决定逮捕。去年12月26日晚微博爆料“房妹”事件后,郑州市委主要领导立即要求郑州市有关部门查清核实网上信息。针对网友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郑州市纪检、检察、公安、房管、土地、规划等部门组成专案组逐一核查,部分问题目前基本查清。

”

# 郑州“房妹”事件 阶段性调查公布

## 尚有不少疑问待解

□人民日报记者 罗盘 曲昌荣 王汉超 任胜利

翟家曾有31套房,均非经济适用房;弄虚作假骗取二胎生育指标

关于翟振锋家人拥有多处房产、“房妹”名下11套经适用房的问题,专案组查实,翟振锋一家(8个身份证)曾有31处房产(其中在新密老家有2处,无房产证),已出售7套,现有24套,无一套是经适用房。其中有20套是兰亭名苑小区的房产,系2010年河南兰亭房地产有限公司解散前按股份比例分得,兰亭公司是2003年翟振锋家庭出资以其妹夫冯松伟的名义和他人合伙成立,该公司开发了兰亭名苑小区。另外11套房产均是其家庭经商获利所购,其中的6套办理了银行按揭贷款。据爆料者称,翟家在北京、上海均有房产。专案组派专人赴北京、上海查询,均没有发现房产记录。

围绕网络举报翟振锋家人倒卖经适用房的问题,专案组调取了翟振锋妻子李淑萍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南一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南溪苑项目售房记录,发现二七区房管局两名工作人员违规通过李淑萍取得27套经适房源(实为拆迁安置房)。目前,已对上述两名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初步查证工作人员王某通过向他人介绍6套南溪苑项目经适房源,非法获利14万余元。另查,王某还通过向他人介绍另一经适房小区房源1套,非法获利2万元。

现查实,翟振锋存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二胎的违纪行为。1990年4月,翟振锋、李淑萍夫妇通过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以翟振锋前妻死亡与李淑萍再婚为由提出生育二胎申请,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审核,最终骗取了二胎生育指标。1991年5月,翟振锋与妻子李淑萍生育一女。目前,相关人员的追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翟家“双户口”主要涉及地为周口项城市。当地涉案民警于2013年1月9日被移交检察机关处理,目前已被刑事拘留。而问题户口具体发生在哪个环节,河南省公安厅和当地公安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正在查证。目前查实,其周口市户口名下并无房产,其办“双户口”目的何在有待进一步调查。

2011年翟振锋因违纪被开除党籍、行政撤职,曾挪用公款3000万元,已连本带息交回

郑州市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4月至7月,郑州市纪委先后三次收到群众举报信,主要反映翟振锋任二七区房管局局长期间,伙同其弟倒卖经适房、挪用公款3000万元及有多套房产等问题。

2011年4月20日,市纪委对翟振锋进行立案调查,主要围绕翟振锋是否倒卖经适房、是否挪用公款等问题进行重点调查。根据调查,翟振锋家庭自上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一直经商(先后经营煤矿、造纸厂、房地产开发等),不能证实其

拥有的多套房产购房资金来源违纪违法。调查期间,翟振锋主动交代其曾两次共受贿7万元,以及其他违纪财经纪律等问题。调查中发现翟振锋弟弟翟战营倒卖经适房的问题(获利款被收缴),系翟战营个人行为,未发现有翟振锋参与。

关于举报翟振锋挪用公款3000万元的问题,郑州市检察院反贪局会同郑州市高新区检察院反贪局于2007年已进行过初查,认为不具备立案条件,但市纪委调查组查阅其侦查卷后认为,虽然挪用公款

3000万元是经集体研究决定,并已经连本带息交回,但翟振锋已构成违纪。

经郑州市纪委会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翟振锋违纪问题交由二七区纪委调查处理。2011年10月,二七区纪委、监察局给予翟振锋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款7万元上缴财政。

专案组初步调查显示,对挪用公款,翟振锋存在伪造“集体研究决定”的嫌疑。郑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如果发现上次调查存在问题,也将严肃追究责任。

经适房小区出现商品房,符合当时政策,但兰亭名苑项目是否涉嫌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还需调查

兰亭名苑小区是经适房项目,为何出现商品房?

经查证,该小区的商品房主要有两类,一类叫做“补差商品房”,另外一类是该项目三期为商品房项目。

该小区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为经适房,建设计划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共建设经济适用房近5万平方米,补差商品房2万多平方米(其中配套商铺6895平方米)。项目三期为商品房项目,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建设商品房3万多平方米。

所谓“补差商品房”,是指经适房建设初期,在经适房小区建设一定比例的商品房,来打破资金不足的瓶颈。

1996年4月,原郑州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下发通知明确:“承建单位所建住宅总量的70%~80%作为安居住宅,其余20%~30%作为商品房以市场价向社会公开销售。”

1999年6月,郑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经济适用房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中也有明确表述。2000年1月,郑州市房管局相关文件规定:非经济适用房建设比例最高不能超过30%。据计算,兰亭名苑小区补差商品房比例约为29%。

“补差商品房”政策在2005年9月宣告终结,不再执行。当时《郑州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禁止改变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的用途,禁止利用经济适

用住房建设用地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禁止违反规定利用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建设其他商业用房。

兰亭名苑小区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2003和2004年获批,并下达计划,存在“补差商品房”并不意外。翟家在该小区持有的20套房产中有1套属于补差商品房,3套属于项目3期的纯商品房,剩下全是商铺。

目前,社会舆论最为集中的几个问题包括:小区内这20套房产如何到了翟振锋手中?项目三期土地性质变更是否合规?兰亭公司从有到无有何“猫儿腻”?兰亭名苑项目在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行为?这些问题还应进一步调查并公布结果。

南溪苑项目涉嫌倒卖经适房,二七区房管局两名工作人员通过翟妻取得27套经适房源并牟利

2012年8月,网上曾爆出翟振锋涉嫌“倒卖308套经适房”的新闻。这里所说“经适房”实际上是2008年郑州的拆迁安置房即南溪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于2008年向市政府请示,由河南一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2009年2月,郑州市政府批准,一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淑萍,正是翟振锋之妻。

当时郑州市房地产监察队对此立案调查,现有证据显示,一通房地产公司以经济适用房名义擅自销售131套安置房,涉及金

额2620万元。目前,正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8.86万平方米,包括拆迁安置房2栋,廉租房1栋,并分别于2010年5月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1年9月取得土地使用证,于2011年11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1年12月取得施工许可证。

根据郑州市有关规定,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项目可以享受经适房的相关土地供应及建设规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但不得对外销售。因项目类型未进行细分,有关部

门在为该项目办理立项及其他建设手续审批时,以经适房项目进行了立项或办理建设手续。

专案组发现,二七区房管局有两名工作人员通过李淑萍取得27套房源,并以经适房名义对外倒卖获利。该拆迁安置项目不存在经适房,为什么一通公司以经适房名义向外出售?这需要相关部门给出答案,人民日报将继续关注。

此外,对于经适房政策的相关问题,人民日报也将继续关注。

■快评

## 一查到底 绝不手软

□人民日报记者 曲昌荣

“房妹”事件的调查正在向纵深推进。可以想见,调查必定是艰难的,特别是翟振锋案件背后的利益链条,要想彻底查清,还需付出努力。因为上次的调查中,仅挪用公款一项,目前就出现了不同的结果:初步调查显示翟有伪造“集体研究决定”的嫌疑。但从2007年就开始的调查为何没发现这一点,尚需下大气力厘清。

一个科级干部,掌管着房产管理要职,妻子却开着房地产公司,并在其职权管辖范围内大摇大摆招揽工程近10年之久。难道没人监督,甚至没人提醒?可见我们对干部的监督预防体系在“打盹”。

郑州市经济适用房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个案,翟振锋也不是单纯的个人。能否强化监督和约束,建立起更加完备的反腐制度,任重道远。

立案不难,难的是直面可能会出现的相关部门的连带责任。让人增添信心的是,郑州市委“一查到底,绝不手软”的态度。他们希望公众继续提供线索,在已经梳理出的13个问题的基础上继续追击。